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5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7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9
何嘉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實務守則的擬稿。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第37段 —— 由小組法官就發出授權的申請作出決定

(a) 確定就搜查令作出的有關安排，並考慮小組法官應否給予申請人列明其所作決定的核證文本，而非該文件的正本；

- (b) 考慮要求申請人以一式兩份的方式提交其申請；
- (c) 考慮改善第37段註腳7的草擬方式，明確訂明小組法官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安排就聆訊過程進行錄音，且會在聆訊過程沒有進行錄音的情況下，就有關聆訊作出書面記錄；
- (d) 考慮規定執法人員在聆訊過程沒有進行錄音時，亦須就聆訊作出記錄；
- (e) 向司法機構政務處轉達法案委員會的下述要求：提交書面便覽，說明記錄向小組法官作出的口頭申請的安排，以及一般而言會如何處理有關法官授權申請的文件和紀錄；

第47段 —— 就第2類監察申請作出第1類授權

- (f) 考慮在下列情況下，是否應申領第1類而非第2類監察的授權 ——
 - (i) 有可能取得新聞材料的內容；及
 - (ii) 在處所外使用電子視光監察器材監察有關處所內的人，而該人已採取措施，使處所外的人如非使用該器材將無法觀察他在處所內的情況；

第49段 —— 發出行政授權的申請

- (g) 考慮在第49段述明，如切實可行的話，參與一方應以書面方式作出同意；及

第51段 —— 由授權人員就行政授權申請作出決定

- (h) 考慮在第51段提供更多例子，說明可能會令某項行動特別具侵擾性的目標人物的身份。

4.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實務守則的整套附件備妥後，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所有附件的全文。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7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實務守則的擬稿。

(會後補註：原定於2006年7月28日上午9時舉行的會議因會議法定人數不足而中止。)

6. 會議於下午6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29日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7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42	主席	序辭	
000043 - 000315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標題為"發出法官授權"(第34至38段)及"法官授權的續期"(第39至43段)的部分的內容	
000316 - 001155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申請人應在何人面前就誓章／誓詞進行宣誓(第36段)；可在其面前就誓章／誓詞進行宣誓的兩名小組法官助理的職級；為增設此兩個新職位而向司法機構提供的資源	
001156 - 002344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國英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小組法官應給予申請人有關其所作決定的文件正本還是核證文本(第37段)	政府當局須確定就搜查令作出的有關安排，並考慮小組法官應否給予申請人列明其所作決定的核證文本，而非該文件的正本；考慮要求申請人以一式兩份的方式提交其申請
002345 - 003146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安排就小組法官為某項申請進行的聆訊錄音(第37段註腳7)；執法人員在聆訊過程沒有進行錄音時，是否亦須就聆訊作出記錄	政府當局須考慮改善第37段註腳7的草擬方式，明確訂明小組法官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安排就聆訊過程進行錄音，且會在聆訊過程沒有進行錄音的情況下，就有關聆訊作出書面記錄；考慮規定執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人員在聆訊過程沒有進行錄音時，亦須就聆訊作出記錄；向司法機構政務處轉達法案委員會的下述要求：提交書面便覽，說明記錄向小組法官作出的口頭申請的安排，以及一般而言會如何處理有關法官授權申請的文件和紀錄
003147 - 00334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標題為"發出行政授權"的部分(第44至52段)的內容	
003347 - 003741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參與一方的同意是否應以書面方式作出(第49段)；在何種情況下，取得書面同意並不切實可行(例如臥底行動)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第49段述明，如切實可行的話，參與一方應以書面方式作出同意
003742 - 00571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新聞材料"的定義；在下列情況下是否應申領第1類而非第2類監察的授權(第47段)—— (a)有可能取得新聞材料的內容；及 (b)在處所外使用電子視光監察器材監察有關處所內的人，而該人已採取措施，使處所外的人如非使用該器材將無法觀察他在處所內的情況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下列情況下，是否應申領第1類而非第2類監察的授權—— (a)有可能取得新聞材料的內容；及 (b)在處所外使用電子視光監察器材監察有關處所內的人，而該人已採取措施，使處所外的人如非使用該器材將無法觀察他在處所內的情況
005713 - 010120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應否提供更多例子，說明可能會令某項行動特別具侵擾性的目標人物的身份(第51段)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第51段提供更多例子，說明可能會令某項行動特別具侵擾性的目標人物的身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21 - 01041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標題為"行政授權的續期"的部分(第53至57段)的內容;實務守則各個附件的草擬工作進度	政府當局須在整套附件備妥後將之提交法案委員會
010411 - 01085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標題為"緊急授權"的部分(第58至71段)的內容	
010900 - 01110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緊急授權將於何時生效	
011106 - 01305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秀成議員 涂謹申議員	關於並未就財產蒙受"重大損害"訂定清晰客觀定義的關注(第59段)	
013051 - 014530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需要取得緊急授權的情況	
014531 - 01462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29日